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25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外埔區及后里區編號第14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2387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1.328073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后里區四月段959-1地號土地，面積0.023877公頃，現況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理之該市后里區崁子腳公園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公園用地）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1.30419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